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9-017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的通知。郝镇熙先生于2019年3月15、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40,000股，合计2018年9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665,300股，累计减持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公司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郝镇熙	大宗交易	2019/3/18	2,750,000	5.66	0.3461%
		2019/3/15	5,190,000	5.69	0.6532%
		2018/9/28	665,300	5.26	0.0844%
合　计			8,605,300	-	1.08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郝镇熙	合计持有股份	145,326,020	18.4465%	136,720,720	17.2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21,505	3.4426%	28,225,180	3.5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204,515	15.0039%	108,495,540	13.6544%

注：本次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差异原因：公司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6,757,200 股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87,823,576 股变为 794,580,776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郝镇熙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郝镇熙先生在上市时已披露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相符。

3、本次股份减持后，郝镇熙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720,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066%，其配偶蔡孟珂女士持有公司 117,629,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039%，两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承诺：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